永遠的名偵探夏洛克・福爾摩斯—自 *Leslie S. Klinger v. Conan Doyle Estate* 案探討故事角色著作權保護爭議

林利芝 *

摘要

廣受世界各地民眾歡迎的小說和動漫角色，往往商機無限，因此，故事人物角色是否受著作權保護、保護範圍為何等問題，值得探究。具體而言，後起創作者利用公版著作中的故事角色創作新著作是否仍應取得授權的問題，實為本文討論核心。美國法院發展出兩種主要的檢測標準，「充分發展」檢測和「構成故事」檢測，以判定人物角色是否可獨立取得著作權保護。由於近年來美國許多經典作品因著作權存續期間屆滿而陸續進入「公共領域」成為公版著作，所以是否需要取得授權問題備受關注。2014 年 6 月美國聯邦第七巡迴上訴法院 *Leslie S. Klinger v. Conan Doyle Estate* 案，即是針對利用公版著作改作成衍生著作之適法性問題加以分析討論，是備受美國法學界和產業界矚目的最新案例，所以本文以此案例為導引，探討故事角色著作權保護爭議。

關鍵字：改作權（adaptation right）、衍生著作（derivative work）、授權（licensing）、公共領域（public domain）、著作權存續期間（ copyright terms ）、公版著作（public domain works）、故事角色（fictional Characters）、充分發展檢測（ the distinctly delineated test ）、構成故事檢測（ the story being told test ）、新增表達檢測（the increments of expression test）

收稿日期：104 年 07 月 16 日

* 作者現為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專任副教授。本文相關論述僅為一般研究性之探討，不代表本局之意見。

壹、前言

廣受世界各地民眾歡迎的動漫角色，比如海賊王、哆啦 A 夢、史努比、小熊維尼等，往往商機無限，動漫人物著作權人除了動畫（視聽著作）和漫畫（美術著作）本身帶來的產值收益之外，週邊商品也有龐大的授權收入。最為常見的人物角色商品為動漫角色實體化的玩偶、服飾等。備受各年齡層民眾喜愛的造型蛋糕和麵包則是最為貼近生活需求的人物角色商品。然而 2014 年 7 月，日本產業界召開「動漫畫盜版對策協議會」（マンガ・アニメ海賊版対策協議会），宣布啟動 MAG（ Manga-Anime Guardians ）計畫以抵制各國非法使用動漫角色的行為[1]，引起廣大注意。此波風潮也在我國引發效應，國內各大報紙與電視頻道即大肆報導關於販售和製造卡通人物雞蛋糕與模具涉有著作權侵害的新聞[2]。引發此項爭議的原點即是故事人物角色是否受著作權保護，無論是動漫角色或是各種小說鮮明描繪表達的角色。另一層面的熱議重點聚焦於討論此種利用著作行為是否屬於利用原著作創作衍生著作的改作行為，或是重製原著作之行為。一般而言，未經授權逕行改作或重製著作的行為，若無合理使用規定之適用，即構成著作權人專屬改作權[3]或重製權[4]之侵害。

除前述利用型態外，備受討論的即是許多創作者為了向早期經典作品致敬，而在新著作中利用原著作的角色另為創作，例如日本著名漫畫《名偵探柯南》推出的「貝克街的亡靈」劇場版動畫即是利用英國作家柯南道爾創作之福爾摩斯故事《最後一案》（ The Adventure of the Final Problem ）中的名偵探夏洛克福爾摩斯和其宿敵莫里亞蒂教授等人物角色來架構故事情節。此致敬之舉在著作權法層面應討論者為，創作者是否應取得原著作之著作權人的授權，抑或是因為該則福爾摩斯故事《最後一案》已逾著作權保護期間[5]而進入「公共領域」成為公版著

---

1 一般社団法人コンテンツ海外流通促進機構（CODA）,【Manga-Anime Guardians Project を本格始動～国内外のマンガ・アニメファンに「本物」を～】，2014-7-30 ，http://www.coda-cj.jp/news/detail.php?id=44（最後瀏覽日：2015/09/30）。

2 吳昇儒，【蝦米！卡通雞蛋糕幾乎全侵權】，2014-08-17 ／自由時報，http://news.ltn.com.tw/news/society/paper/805297（最後瀏覽日：2015/09/30）。

3 著作權法第 28 條。

4 著作權法第 22 條第 1 項。

5 著作人柯南道爾爵士（Sir Arthur Conan Doyle）於 1930 年 7 月 7 日與世長辭。

作[6]，所以任何人皆可自由利用，無需取得授權或支付授權費。對此問題，負責管理英國作家柯南道爾遺作的柯南道爾遺產公司認為，對於任何利用名偵探夏洛克福爾摩斯和華生醫生等角色另為創作衍生著作的行為，皆應取得授權或支付授權費。

近來在美國，許多經典作品因著作權存續期間屆滿而陸續進入「公共領域」成為公版著作。關於後起創作者利用公版著作中的人物角色創作新著作是否仍應取得原著作之著作權人的授權或支付授權費的問題，引起廣泛討論與注意。美國聯邦第七巡迴上訴法院在 2014 年 6 月作成的 *Leslie S. Klinger v. Conan Doyle Estate* 案[7]判決，即是針對此類問題加以分析討論，而備受美國法學界和產業界矚目的最新案例。有鑑於我國是文化輸入國，著作權存續期間屆滿之公版著作的利用問題牽涉之層面甚廣，特別是利用公版著作改作成衍生著作之適法性問題一直爭議不斷，所以本文以前述 *Leslie S. Klinger v. Conan Doyle Estate* 案為導引，探討故事角色著作權保護爭議。

貳、美國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與實務判決

一、基本規定

依據美國 1976 年著作權法，附著於任何有形媒介，並可藉此媒介被外界感知、重製或傳達具有原創性之任何「表達」的著作，皆得享有著作權保護。此一著作可屬於著作權法第 102 條（a）項列舉的幾項著作類型，包含語文著作、音樂著作、戲劇著作、默劇及舞蹈著作、圖畫、圖形及雕塑著作、電影及其他視聽著作、錄音著作、建築著作[8]。美國著作權法第 102 條（a）項列舉的多項著作類型

---

6 本文所稱的「公版著作」僅限於依法著作權存續期間屆滿，進入公共領域，成為公共財產的著作。討論著作權法的外國文獻大多以「public domain」稱呼此類著作。一般業界所稱的「公版」即是公共版權，我國著作權法並無「版權」此一用詞，此處所稱之「版權」應係指「著作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電子郵件 1031110 號解釋函），泛指屬於公共領域，依法不受著作權保護，任何人均得自由利用的公共財產。依照我國著作權法規定，不受著作權保護者可概分二類，一是著作權法第 9 條，不得為著作權標的之著作，二是依法著作權存續期間屆滿，著作財產權消滅之著作。

7 *Klinger v. Conan Doyle Estate, Ltd.,* 755 F.3d 496 (7th Cir. June 16, 2014).

8 17 U.S.C. §102(a) (2014).

雖未包含人物角色，但多年來，很多案件裁決語文著作和電影中的某些人物角色如果相當獨特、「充分發展」，並一直顯示廣泛識別的特徵，而且是故事的關鍵，則可獨立享有著作權保護[9]。因此，雖然美國著作權法沒有明確列出人物角色為著作權保護的客題，人物角色可以語文著作、戲劇著作、圖案、圖形和雕塑著作，或是電影及其他視聽著作保護之[10]。

美國著作權法第 106 條賦予著作權人重製權、改作權、散布權、公開展示權和公開表演權等可個別讓與或授權的多項權利[11]。所以著作利用人若要重製人物角色、製作人物角色的衍生著作、散布人物角色重製物、公開展示人物角色或公開表演人物角色等，都必須徵求人物角色之著作權人的同意或授權。其中，「衍生著作」在美國著作權法第 101 條中定義如下：「衍生著作」是根據一個或一個以上之既存著作而創作的著作，例如翻譯、音樂編曲、編劇、編寫小說、電影著作、錄音著作、藝術重製物、節錄、摘要，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加以重寫、轉化或改作。對既存著作之編輯修正、註釋、演繹或其他修改等形成之著作，整體觀之可表現出著作人之原創著作，亦屬於「衍生著作」[12]。美國著作權法第 103 條規定著作權保護之標的包括衍生著作，但衍生著作享有之著作權保護僅及於著作人具有原創性之新增內容部分，而不及於該著作所使用的既存資料，且不得對此既存資料主張任何專屬權利。衍生著作享有之著作權保護是獨立存在，且不影響或擴大該著作所使用之既存資料的著作權保護範圍、期間、歸屬或存續[13]。

有鑑於保護著作之排他作用勢必會阻礙社會大眾對於著作的利用。為了制衡著作權人的排他權利，著作權法對著作權設有時效性限制，稱為著作權保護（存續）期間（ copyright terms ）。1790 年美國第一個著作權法規定著作權保護期間為 14 年，仍存活之著作人得延展 14 年。到 1831 年，著作權保護期間已延長到 28 年，仍存活之著作人得延展 14 年。1909 年著作權法規定著作權保護期間為 28 年，仍存活之著作人得延展 28 年[14]。1979 年伯恩公約規定著作權保護期間為著

[9] See *Titan Sports, Inc. v. Turner Broad.Sys.,* 981 F. Supp. 65, 66-69 (D.Conn. 1997); *Metro-Goldwyn-Mayer, Inc. v. American Honda Motor Co.,* 900 F. Supp. 1287, 1295-97 (C.D. Cal. 1995); *Jones v. CBS., Inc.,* 733 F. Supp 748, 749-53 (S.D.N.Y. 1990).

[10] 17 U.S.C. § 102(a) (2014).

[11] 17 U.S.C. § 106 (2014).

[12] 17 U.S.C. § 101 (2014).

[13] 17 U.S.C. § 103 (2014).

[14] Christine Nickles, *The Conflicts Between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s When a Character Enters the Public Domain,* 7 UCLA Ent. L. Rev. 133, 136 (1999).

作人終身加 50 年。為符合伯恩公約之規定，美國國會於 1976 年修正著作權法，延長著作權保護期間為著作人終身加 50 年。在 1998 年著作權保護期間延長法案（The Copyright Term Extension Act of 1998，以下簡稱 CTEA），美國國會又將著作權保護期間延長 20 年，變成著作人終身加 70 年。

任何著作之著作權因保護期間屆滿而消滅，而成為不受著作權保護的公版著作。任何人皆可依任何目的自由使用已屬於公共領域的著作，不需著作權人授權，不受任何限制，也不侵害著作權人的權利。這些公版著作屬於公眾共享，並成為創作其他原創著作的構建素材。任何人都可以使用整個公版著作，或只是部分內容。根據美國著作權法，1923 年 1 月 1 日是美國「公共領域」的關鍵日期。該日期之前已經發表的著作因為著作權保護期間已屆滿，而進入公共領域成為公版著作。發表在 1923 年或以後的著作，著作權保護期間尚未屆滿，因此仍受著作權保護。

二、重要案例

Learned Hand 法官首先在 *Nichols v. Universal* 案肯認虛構人物角色可於小說故事情節外，獨立取得著作權法的保護[15]。惟出現在著作的虛構人物角色何時不再只是個抽象的概念，而是個明確描述具有獨特性足以取得著作權保護的角色，多有爭議。聯邦法院就此爭議已經發展出兩種主要的檢測標準，以判定人物角色是否可獨立取得著作權保護：一、「充分發展」檢測（ the distinctly delineated test ）；二、「構成故事」檢測（ the story being told test ）[16]。

「充分發展」檢測是第二巡迴上訴法院發展自 Learned Hand 法官在 *Nichols v. Universal* 案之陳述：「在劇中越欠缺明確描述的人物角色，越不能取得著作權保護」（ The less developed a character in a play is, the less it can be copyrighted. ）[17]。然而在另一個討論人物角色之著作權保護爭議的 *Warner Bros. Pictures v. Columbia Broadcasting Systems* 案，第九巡迴上訴法院裁決人物角色必須「構成故事」，才能受著作權保護。第九巡迴上訴法院認為人物角色必須「構成故事」，而不是只

[15] *Nichols v. Universal Pictures Corp.,* 45 F.2d 119,121 (2nd Cir. 1930).
[16] Samuel J. Coe, *The Story of a Character: Establishing the Limits of Independent Copyright Protection for Literary Characters,* 86 Chi.-Kent L. Rev. 1305, 1311-1315 (2011).
[17] *Supra* note 15.

是故事中微不足道的一顆棋子，才能受著作權保護[18]。

第二巡迴上訴法院在 *Silverman v. CBS, Inc.* 案處理後起創作者利用公版著作中的人物角色創作新著作是否構成著作權侵害的問題[19]。在 *Silverman v. CBS, Inc.* 案，阿摩斯和安迪等 2 個人物角色出現在同名「Amos 'n' Andy」電台廣播節目和後來的電視節目。這兩個人物角色初次登場是在 1928 年廣播節目，並且該節目隨即成為該地區最後歡迎的節目之一[20]。著作人在 1948 年將完稿的廣播節目腳本（下稱「1948 年之前的廣播節目腳本」）之權利轉讓給哥倫比亞廣播公司[21]。此廣播節目繼續播送直到 1955 年[22]。哥倫比亞廣播公司在 1951 年開始播送「Amos 'n' Andy」電視劇，在哥倫比亞廣播公司聯播台播送直到 1953 年，並持續在其他電視台播送直到 1966 年[23]。席佛曼（Silverman）在 1981 年開始以「Amos 'n' Andy」節目人物角色撰寫百老匯音樂劇腳本，但是哥倫比亞廣播公司拒絕授權席佛曼使用這些人物角色[24]。因為「Amos 'n' Andy」節目人物角色的原創者沒有延展著作權，所以「1948 年之前的廣播節目腳本」已是公共財[25]。席佛曼提起訴訟請求法院作出宣示性判決，判定「Amos 'n' Andy」廣播節目腳本已是公共財，因此他能自由使用腳本內含的人物角色、情節和其他內容[26]。第二巡迴上訴法院認為「1948 年之前的廣播節目腳本」完整描述「Amos 'n' Andy」節目人物角色，所以「Amos 'n' Andy」節目人物角色可受著作權保護，但是這些人物角色已隨著「1948 年之前的廣播節目腳本」一同進入公共領域，因此席佛曼可自由使用「1948 年之前的廣播節目腳本」之內容[27]。不過，第二巡迴上訴法院表示，在 1948 年之後的廣播節目腳本和電視節目腳本中「新增表達」，亦即對於人物角色和故事的深入描述，仍受哥倫比亞廣播公司之著作權的保護[28]。因此，如果席佛曼使用 1948 年之後的廣播節目腳本和電視節目腳本中加入的人物角色和故事元素，會構成侵害哥倫比亞廣播公司的著作權[29]。

---

[18] *Warner Brothers Pictures, Inc. v. Columbia Broadcasting System, Inc.,* 216 F.2d 945 (9th Cir. 1954).
[19] *Silverman v. CBS, Inc.,* 870 F.2d 40, 50 (2d Cir. 1989).
[20] *Id.* at 42.
[21] *Id.*
[22] *Id.*
[23] *Id.*
[24] *Id.* at 43.
[25] *Id.*
[26] *Id.*
[27] *Id.* at 50.
[28] *Id.*
[29] *Id.*

參、聯邦第七巡迴上訴法院 *Leslie S. Klinger v. Conan Doyle Estate* 案

一、背景介紹

柯南道爾以偵探夏洛克福爾摩斯（Sherlock Holmes）和搭檔華生醫師（Dr. Watson）作為主角，創作了 4 部長篇和 56 則短篇夏洛克福爾摩斯故事，統稱「福爾摩斯探案集」（Canon of Sherlock Holmes）。福爾摩斯和華生在柯南道爾的「血字的研究」（A Study in Scarlet）故事中首次登場，這則故事最早刊載於 1887 年發表的比頓聖誕年刊（*Beeton's Christmas Annual*），並於 1890 年在美國首次發表[30]。

「血字的研究」故事中的福爾摩斯和華生在柯南道爾筆下性格鮮明。福爾摩斯和華生的住所和偵探事務所在英國倫敦貝克街 221B。福爾摩斯具有非凡觀察和邏輯推理能力，擅長偽裝術，更會利用法醫學學識與技術解決疑難案件。福爾摩斯自 1887 年現身，其中經歷死亡又神奇復活至今，可稱是史上最受歡迎和最具有影響力的虛構人物[31]。

柯南道爾的「福爾摩斯探案集」中 4 部長篇和 46 則短篇夏洛克福爾摩斯故事，皆是於 1923 年 1 月 1 日之前在美國發表，最後 10 則短篇故事則是於 1923 年至 1927 年之間在美國於不同日期發表[32]。所以按照美國 1909 年著作權法之規定，柯南道爾的 4 部長篇小說和 46 則故事已逾著作權保護期間，進入「公共領域」成為公版著作。但由於 1998 年美國著作權保護期間延長法案將著作權保護期間延長 20 年，所以柯南道爾的最後 10 則故事目前仍享有著作權保護，其著作權存續期間自最初發表日期起算 95 年後才屆滿— 2018 年至 2022 年，取決於每一則故事在美國的最初發表日期[33]。

柯南道爾的遺族成立柯南道爾遺產公司，擁有柯南道爾的最後 10 則故事的著作權。柯南道爾遺產公司處理柯南道爾之著作的智慧財產權授權事宜，包含著作權[34]。

---

[30] *Klinger v. Conan Doyle Estate, Ltd.,* 988 F. Supp. 2d 879, 882-883 (N.D. Ill., Dec. 23, 2013).
[31] 諸兄邦香著、黃薇嬪譯，「完全搞懂福爾摩斯：史上第一名偵探的真相，就看這本」，臉譜文化出版，2014 年 2 月。
[32] *Klinger v. Conan Doyle Estate, Ltd.,* 988 F. Supp. 2d 879, 883 (N.D. Ill., Dec. 23, 2013).
[33] *Klinger v. Conan Doyle Estate, Ltd.,* 755 F.3d 496, 497 (7th Cir. June 16, 2014).
[34] *Klinger v. Conan Doyle Estate, Ltd.,* 988 F. Supp. 2d 879, 883 (N.D. Ill., Dec. 23, 2013).

二、案件事實

本案原告 Klinger 和他的共同編輯決定發表「研究夏洛克」（A Study in Sherlock）一書的續集，書名為「跟著夏洛克福爾摩斯」（In the Company of Sherlock Holmes）。他們和 Pegasus 圖書公司商議該書的發表事宜。但是柯南道爾遺產公司知悉此計畫後告知 Pegasus 圖書公司必須取得柯南道爾遺產公司的授權並支付授權費，才得合法授權發表該新書。柯南道爾遺產公司威脅訴訟，如果 Pegasus 圖書公司未經授權發表 Klinger 的新書，就必須承擔被控侵害著作權的風險。侵權風險使 Pegasus 圖書公司放棄發表「跟著夏洛克福爾摩斯」（In the Company of Sherlock Holmes）一書的計畫，因為 Klinger 拒絕支付授權費給柯南道爾遺產公司[35]。

2008 年 7 月 3 日 Klinger 向加州北區聯邦地方法院提出訴訟，請求法院作出宣示性判決，宣告其可自由使用柯南道爾不再受著作權保護的 4 部長篇和 46 則短篇夏洛克福爾摩斯故事中的故事元素和素材，包括福爾摩斯和華生這兩個人物角色。Klinger 以控告柯南道爾遺產公司代替取得授權[36]。

原告 Klinger 主張福爾摩斯首次出現的福爾摩斯故事已經進入公共領域，屬於公共財，公眾可自由使用這些「夏洛克福爾摩斯故事元素」。據此，Klinger 因其在「跟著夏洛克福爾摩斯」一書中不使用具有原創性並仍受著作權保護的最後 10 則故事，所以 Klinger 認為在該書中使用夏洛克福爾摩斯故事元素是不需取得柯南道爾遺產公司的授權[37]。

柯南道爾遺產公司則主張，因為福爾摩斯和華生在包括 4 部長篇和 56 則短篇夏洛克福爾摩斯故事的「福爾摩斯探案集」中被更深入描述並持續進化發展，所以他們仍持續受最後 10 則故事之著作權保護，直到最後一則故事於 2022 年進入公共領域為止[38]。因此柯南道爾遺產公司主張 Klinger 必須取得授權才能在「跟著夏洛克福爾摩斯」一書中使用福爾摩斯、華生等人物角色和所有相關故事元素[39]。

---

[35] *Klinger v. Conan Doyle Estate, Ltd.,* 755 F.3d 496, 497-498 (7th Cir. June 16, 2014).
[36] *Id.* at 498.
[37] *Klinger v. Conan Doyle Estate, Ltd.,* 988 F. Supp. 2d 879, 887-888 (N.D. Ill., Dec. 23, 2013).
[38] *Id.*
[39] *Id.* at 884.

本案涉及的主要爭點為：虛擬人物角色著作權保護在原著作之著作權保護期間屆滿後，能否因著作人在後續著作中對虛擬人物角色「新增表達」而繼續受具有原創性之「新增表達」的著作權所保護[40]？

三、聯邦地方法院的見解

聯邦地方法院基於第二巡迴上訴法院在 *Silverman v. CBS, Inc.* 案的見解，認為 Klinger 可自由重製柯南道爾已成為公共財的早期故事和小說中刻劃描繪的福爾摩斯、華生等人物角色和所有相關故事元素。聯邦地方法院重申「當著作人使用相同人物角色創作系列著作，而系列著作中有些已進入公共領域成為公共財時，公眾可自由重製公版著作的故事元素[41]。」

對於柯南道爾遺產公司主張「單調又平面」的人物角色（flat character）可隨其出現之著作權過期的原著作進入「公共領域」成為公共財，但是「複雜又立體」的人物角色（round character）的著作權保護期間應以其進化發展之最後一則故事的著作權保護期間為準。聯邦地方法院不同意，認為柯南道爾遺產公司無法提供明確劃分界線或可行的法律標準，以判定人物角色在整體系列作品的演進過程中何時是發展成熟而足以受到著作權保護，而且柯南道爾遺產公司也無法提供任何案例支持其論點。聯邦地方法院指出柯南道爾遺產公司提出的區分方式，與案例法的通說見解相悖。聯邦地方法院認為採用柯南道爾遺產公司對於人物角色的區分方式，會不當延展福爾摩斯、華生和相關故事角色元素的著作權保護超過法定著作權存續期間，與著作權法之立法意旨相悖。因此，聯邦地方法院判定公眾可自由使用 1923 年之前的故事元素[42]。

至於 1923 年之後的故事元素，聯邦地方法院則有不同見解。聯邦地方法院認為「福爾摩斯探案集」包含根據既存著作（柯南道爾早期創作之福爾摩斯故事）的素材再行創作的後續著作，其中包含最後 10 則故事，符合衍生著作的定義。所以法院將 *Silverman v. CBS, Inc.* 案的「新增表達」檢測（the increments of expression test）適用於 1923 年之後的故事元素後，判定 1923 年之後的故事元素，包括人物角色、人物角色特徵和故事情節，是受著作權保護的「新增表達」。因

[40] *Klinger v. Conan Doyle Estate, Ltd.,* 755 F.3d 496, 500 (7th Cir. June 16, 2014).
[41] *Klinger v. Conan Doyle Estate, Ltd.,* 988 F. Supp. 2d 879, 884 (N.D. Ill., Dec. 23, 2013).
[42] *Id.* at 890.

此，聯邦地方法院裁定 1923 年之後的故事元素是受著作權保護，所以不論是原告 Klinger 或是公眾皆無權自由使用[43]。

聯邦地方法院核准原告 Klinger 提出關於 1923 年之前故事元素的即決判決請求，但是駁回 Klinger 提出關於 1923 年之後故事元素的即決判決請求[44]。Klinger 不服，提出上訴。

四、聯邦第七巡迴上訴法院的見解

在上訴審時，柯南道爾遺產公司又再次主張，像福爾摩斯和華生這類「複雜又立體」的人物角色是在包括 4 部長篇和 56 則短篇福爾摩斯故事的「福爾摩斯探案集」中逐漸演進成形，直到柯南道爾所寫的最後一則故事才讓人物角色發展完成，所以與那些首次出現在著作裡時已然完整描述且不再變動的「單調又平面」人物角色不同。因此，柯南道爾遺產公司認為福爾摩斯和華生人物角色的著作權應該繼續受到保護，直到最後一則福爾摩斯故事的著作權保護期間屆滿，才隨之進入「公共領域」成為公共財[45]。

對於柯南道爾遺產公司主張由於故事人物角色以堆疊描繪形式出現在後期著作中，所以直到後期著作的著作權存續期間屆滿前任何人不得未經授權仿製人物角色的論點，第七巡迴上訴法院重申「當故事本身成為公共財，故事元素（包括人物角色）即成為後起著作人自由競奪的對象[46]。」從而裁定 Klinger 可自由重製柯南道爾已成為公共財的早期故事和小說中刻劃描繪的福爾摩斯、華生等人物角色和所有相關故事元素，其理由分述如下：首先，第七巡迴上訴法院明言其無法從成文法規或案例中找到任何人物角色在原著作著作權存續期間屆滿後可繼續受著作權保護之法律依據。

第七巡迴上訴法院同意第二巡迴上訴法院在 *Silverman v. CBS, Inc.* 案的見解，認為「只有原創性著作享有著作權保護，因此衍生著作享有的著作權保護僅及於衍生著作之著作人貢獻之新增原創內容」。第七巡迴上訴法院據此認定「本案衍生著作的著作權是指最後 10 則福爾摩斯故事的著作權，其無法以新增之原創內

[43] *Id.* at 892-893.
[44] *Id.* at 893.
[45] *Klinger v. Conan Doyle Estate, Ltd.,* 755 F.3d 496, 502 (7th Cir. June 16, 2014).
[46] *Id.* at 500.

容擴及保護已逾著作權保護期間的人物角色[47]。」

第七巡迴上訴法院表示，「自鼓勵創作的立場觀之，延長著作權保護是雙面刃。著作權存續期間越長，越少著作進入公共領域成為公共財。延長著作權保護會萎縮公共領域，而減低後續著作人創作衍生著作的動力。因為著作人必須取得著作權人的授權以至著作人的創作成本增加[48]。」

對於柯南道爾遺產公司主張必須區分「複雜又立體」的人物角色與「單調又平面」人物角色間之差異。第七巡迴上訴法院承認最後 10 則福爾摩斯故事中新增關於詳細描述福爾摩斯和華生的細節，確實讓福爾摩斯和華生的人物角色更加鮮明[49]。但是第七巡迴上訴法院表示「人物角色的堆疊成熟過程與著作權法無涉」。第七巡迴上訴法院認為，著作人在後續著作使用相同人物角色乃是常見之事。福爾摩斯和華生的故事有早期和後期之分，後期故事中福爾摩斯和華生某些特徵的敘述是修改自早期故事，也有某些特徵的敘述是未出現在早期故事。這些新增的人物角色特徵若達到著作權法所稱最低程度的原創性，由後期故事未過期的著作權加以保護[50]。

第七巡迴上訴法院表示，1887 年開始在柯南道爾系列故事登場的福爾摩斯和華生是個性鮮明的人物角色，因此受著作權保護。柯南道爾在最後 10 則故事中新增福爾摩斯和華生之人物角色特徵的描繪，是屬於衍生著作，由最後 10 則故事未過期的著作權加以保護。這些新增人物角色特徵的描繪不會讓著作權已過期的福爾摩斯和華生這兩個人物角色又恢復著作權保護[51]。

此外，對於柯南道爾遺產公司是否以最後 10 則福爾摩斯故事的著作權不當擴張福爾摩斯、華生等人物角色和所有相關故事元素的著作權保護範圍，第七巡迴上訴法院綜觀「延長人物角色之著作權對鼓勵創作成效不明確」、「欠缺延長法定著作權保護期間的法律依據」、「柯南道爾遺產公司是為福爾摩斯企求為期 135 年的著作權保護」等三個層面，整體考量柯南道爾遺產公司透過訴訟威脅主

---

[47] *Id*. at 501.
[48] *Id.*
[49] *Id.* at 502.
[50] *Id.*
[51] *Id.* at 503.

張已消滅之著作權的行為，從而裁定柯南道爾遺產公司的上訴不成立。其理由分述如下：首先，第七巡迴上訴法院表示，「福爾摩斯故事的原著作人柯南道爾已辭世 84 年，延長人物角色之著作權不會再鼓勵柯南道爾創作新著作[52]。」第二，第七巡迴上訴法院指出，柯南道爾遺產公司未舉出延長法定著作權保護期間的法律依據[53]。第三，第七巡迴上訴法院認為，柯南道爾遺產公司提出「複雜又立體」人物角色之主張的背後因素，是為出現在第一則福爾摩斯故事中的福爾摩斯人物角色求得為期 135 年（自 1887 年至 2022 年）的著作權保護，因此第七巡迴上訴法院否定柯南道爾遺產公司的主張，以避免福爾摩斯人物角色的「著作權恆永久」。第七巡迴上訴法院維持聯邦地方法院的判決[54]。

肆、我國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行政函釋和案例

依據我國著作權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衍生著作乃是就原著作改作之創作，並且視為獨立著作加以保護。至於衍生著作和原著作之關係，按照同條第 2 項之規定，衍生著作之保護，對於原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所以原著作之權利保護範圍和存續期間不因衍生著作而擴增或縮減[55]。著作之著作權人依照著作權法第 28 條規定，享有將原著作改作為衍生著作或編輯著作的專屬權利。

所謂「改作」，依照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1 款定義為「係指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亦即，改作是就原著作另行創作。改作與重製之區別，實務上曾有案例[56]表示「改作有兩項重要特徵：（1）是以原著作為基礎，從改作著作中仍可見原著作之重要創作特性，如將小說改寫成劇本，或將英文小說翻譯成中文。（2）必須達到另為創作之程度，倘未能達此程度，僅略作文字之增刪，而其主要之內容均仍相同者，即不構成改作，因內容與原著作相同度過高，則可認定屬重製行為。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1 款之改作以其他方法為創作，係例示方法之概括規定，依法律解釋之基本原則，自應

[52] *Id.*
[53] *Id.*
[54] *Id.*
[55] 楊海平，「衍生著作之保護」，智慧財產權月刊第 93 期，頁 101 ，2006 年 9 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電子郵件 1000301c 號解釋函。
[56] 智慧財產法院 101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53 號刑事判決。

與例示之改作方法性質相符始足當之。職是，所謂其他方法者，自應限於以變更原著作之表現型態使其內容再現之情形。」

我國最高法院曾在數件平面轉立體的著作權侵害爭議案例[57]認為，立體物除了再現美術或圖形著作之著作內容，尚另有新的創意表現，且此一具有創意之立體物為著作權法例示保護之著作，即屬改作行為。司法實務[58]認為「原著作為基礎另為創作時若已挹注創作人的精神思想在內，致其所另為創作之著作已達著作權法最低創意程度之要求時，即為改作，若與原著作之內容同一而未有改作人之精神創作在內，即為重製。」

由於我國著作權法第 28 條和第 92 條規定原著作之著作權人享有專屬的改作權，因此產生未經授權改作而創作之衍生著作是否得享有著作權保護的爭議？我國最高法院[59]認定「未經原著作人或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就原著作擅予改作，即係不法侵害原著作人或著作財產權人之改作權，其改作之衍生著作自不能取得著作權」，智慧財產法院 97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27 號刑事判決[60]亦採相同見解。

然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智慧局）的近期解釋函[61]雖認為「改作」他人享有著作權之著作，除有著作權法第 44 條至第 65 條之合理使用外，原則上須事先取得著作權人之授權，否則即可能構成侵權，但智慧局曾以函示說明未經授權改作而產生的衍生著作仍取得著作權[62]和早期內政部 84 年 1 月 27 日（84）臺內著字第 8401635 號函皆是持與前述實務認為未經授權改作之衍生著作自不能取得著作權之意見相反。此早期內政部函釋說明翻譯人未經授權而逕予翻譯，不論該原著作是否受我國著作權法之保護，其所翻譯之著作如符合第 6 條之規定，屬獨立之著作，翻譯人就其所翻譯之著作亦得依著作權法受保護。智慧財產法

[57] 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上字第 5222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6398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4571 號刑事判決。

[58] 智慧財產法院 102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107 號刑事判決。

[59] 最高法院 87 年度台上字第 1413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548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上字第 5222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130 號刑事判決、智慧財產法院 97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00027 號刑事判決。

[60] 衍生著作乃是利用已存在之著作予以改作，賦予原創性，凡未經原著作權人同意之改作，應不受著作權法之保護。

[61]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電子郵件 1030912d 號解釋函、電子郵件 1000117a 號解釋函、電子郵件 990211a 號解釋函、電子郵件 980320b 號解釋函、電子郵件 950828b 號解釋函、電子郵件 950717 號解釋函。

[62]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電子郵件 960601a 號解釋函和電子郵件 1000106a 號解釋函。

院 101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53 號刑事判決[63]，亦採同樣看法。對此議題，有論者認為若衍生著作是否具有原創性而受著作權保護，與其是否經合法授權應該分別看待，不應據以否認不受保護[64]。

接續要討論的則是，利用衍生著作者是否應同時取得原著作之著作權人和衍生著作之著作權人的授權？對於此一問題，智慧局行政函釋[65]認為，衍生著作之利用仍包含原著作之成分在內，因此仍需徵得原著作著作權人之同意，所以利用時應同時取得原著作及衍生著作著作權人之授權，始得為之，否則即有侵權之虞；有論者亦持同一見解[66]。

如前所述，新著作中使用原著作之人物角色情況，是否需要取得原著作之著作權人的授權必須先探究我國著作權法是否保護故事角色著作權。智慧局曾在函釋中表示「如模仿原著作中人物、風格、形式、內容而另行創作，即會涉及『改作』他人著作之行為[67]」、「如您利用他人電影之『人物角色』已受著作權法的保護，則將該人物改畫成卡通 Q 版圖案，已涉及本法所稱『改作』之問題[68]」，以及「經過作者高度發展、清晰描繪，故事發展得越完整的角色，此種角色會包含更多的表達成分及較少的思想成分，例如：蜘蛛人、蝙蝠俠、哈利波特等，如利用這種具備民眾所熟知性格與情節色彩之『人物角色』而另行創作，即會涉及『改作』他人著作之行為[69]」等語句，似可推知智慧局對於故事角色能否受著作權保護，端視其為「表達」或是「概念」而定，並且似傾向於肯認獨立受到保護之立場。事實上，故事中的人物角色是否受著作權法所保護，在我國司法實務上雖然尚無

---

63 告訴人依據 DDI 公司之英文著作翻譯中文著作，告訴人之中文譯本為衍生著作，其中文著作以獨立著作保護之，不論告訴人有無取得英文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或告訴人是否侵害原英文著作，在所不問。

64 章忠信，【未經授權的改作不能取得衍生著作之保護？】，2010/04/24 ，http://www.copyrightnote.org/ArticleContent.aspx?ID=6&aid=2675（最後瀏覽日：2015/09/30）；楊海平，同註 55 ，頁 98-99。

65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電子郵件 950717 號解釋函、電子郵件 1000301c 號解釋函、電子郵件 1010501 號解釋函、電子郵件 1030124b 號解釋函。

66 章忠信，【未經授權改作之衍生著作可否享有著作權？】，2013-08-14 ，http://www.copyrightnote.org/ArticleContent.aspx?ID=9&aid=2604（最後瀏覽日：2015/09/30）；楊海平，同註 55 ，頁 101。

67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電子郵件 980710a 號解釋函。

68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電子郵件 990518b 號解釋函。

69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電子郵件 1030912d 號解釋函

定論[70]，實務上目前多是處理動漫角色的著作權侵害爭議，因此處理爭議之方式多以美術著作、圖形著作或是侵害商標權等為之。

我國著作權法第 43 條規定「著作財產權消滅之著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均得自由利用」。所以著作權存續期間屆滿而進入公共領域成為公共財之著作，任何人皆可自由利用該公版著作創作新著作，而無需取得該著作之著作權人的授權。換言之，任何人對於公版著作，均可逕自改作，改作者改作後之衍生著作，依法於創作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71]。依照我國著作權法規定之著作權存續期間，原則上存續於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 50 年或公開發表後 50 年[72]，著作權因存續期間屆滿而消滅，對於著作財產權消滅之著作屬公共財產，除不得侵害其著作人格權外，原則上任何人均得自由利用[73]。參見智慧局歷來之見解[74]均維持統一立場，並明確表示「重製後的數位館藏，如其著作期間原已屆滿而成為公共財產，自不可能因圖書館所為之重製行為而重新取得著作權，縱使該館藏成為編輯著作，所利用之資料本身亦不可能因編輯著作之創作而重新取得著作權[75]」。

伍、從福爾摩斯之著作權疑案探討故事角色著作權保護爭議

為了迎合大眾對名偵探夏洛克福爾摩斯的喜愛，娛樂產業紛紛推出同名書籍、電視、電影，和電玩遊戲，搶攻娛樂市場。如前所述，依著作權法之規定，除了成立合理使用而不構成侵權外，未經著作權人授權而以人物角色為主另為創作成為衍生著作，將構成著作權侵害，因此最近 BBC 的「新世紀福爾摩斯」（ Sherlock ）、CBS 的「福爾摩斯：基本演繹法」（ Elementary ）的兩部熱門電視劇，和兩部賣座電影「福爾摩斯」（ Sherlock Holmes ）、「福爾摩斯 2：詭影

[70]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電子郵件 1021016 號解釋函；李治安，「故事角色的第二人生：論著作權法對故事角色之保護」，智慧財財權月刊第 169 期，頁 109 ，2013 年 1 月。
[71]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電子郵件 930302 號解釋函。
[72] 著作權存續期間之規定請參見著作權法第 30 條至第 35 條。
[73]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電子郵件 950717 號解釋函。
[74]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智著字第 10300037060 號解釋函、電子郵件 1030326 號解釋函、電子郵件 1030521 號解釋函、智著字第 09800099660 號解釋函、電子郵件 1011001b 號解釋函、電子郵件 980331 號解釋函、電子郵件 990107a 號解釋函。
[75]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電子郵件 9812028 號解釋函。

遊戲」（ Sherlock Holmes: A Game of Shadows ）等這些以福爾摩斯與華生為主的電視、電影，都是經原著作人柯南道爾的遺族授權後，根據福爾摩斯與華生的探案故事改編而成的衍生著作，讓「福爾摩斯」這個傳奇人物又再度重返銀幕大展破案身手。福爾摩斯人物角色的相關週邊商品更是商機無限，是柯南道爾的遺族賺進龐大授權收益的超級金雞母。

然而不為大眾所知的是，福爾摩斯與華生首次出現的福爾摩斯故事早已是逾著作權保護期間之公版著作，而福爾摩斯與華生這兩個人物角色亦已隨之進入「公共領域」成為公共財。因此以福爾摩斯與華生為主另為創作的書籍、電視、電影，和電玩遊戲，實不需經過授權或支付授權費即可自由利用，但柯南道爾的遺族卻依然對使用福爾摩斯名稱或形象創作任何衍生著作的著作人收取授權費[76]。由於福爾摩斯與華生人物角色在娛樂市場十分搶手，讓柯南道爾的遺族對福爾摩斯與華生人物角色的著作權保護意識也日趨高漲進而強勢作風更甚往昔。為求永續掌控人物角色的授權，著作權人授權讓福爾摩斯與華生在衍生著作中一再進化發展，希望藉此延長福爾摩斯與華生這兩個人物角色「有限的著作權保護期間」，或甚至恢復其著作權生命。換言之，著作權人希望藉由人物角色在衍生著作的後續發展，不斷延續已經是公版人物角色的著作權價值。

惟「有限的著作權保護期間」乃是著作權法為了鼓勵創作，而對著作權人之專有「著作權」所設的時效性限制。逾著作權保護期間之著作，即是進入「公共領域」，成為供社會大眾自由使用的公共財，不再屬於原著作權人所有。此乃著作權法之核心，亦是著作權法之基本公共政策。但是即使人物角色著作權已過期，不少著作權人仍積極利用訴訟威脅，對逾著作權保護期間之人物角色主張權利，達到打壓公版人物角色的仿作市場，以保護其在人物角色或衍生著作的授權收益。柯南道爾的遺族以公版人物角色之衍生著作的著作權對屬於公共財之公版人物角色主張權利，似有濫用著作權（copyright misuse/abuse）之嫌。

此外，除了公版人物角色之衍生著作的著作權是否擴及至公版人物角色的問題引發眾人關切之外，尚有另一現象引起美國聯邦第七巡迴上訴法院在 *Leslie S. Klinger v. Conan Doyle Estate* 案的注意，即柯南道爾遺族的興訟警告和聯合其他書

[76] *Klinger v. Conan Doyle Estate, Ltd.,* 755 F.3d 496, 498 (7th Cir. June 16, 2014).

商予以抵制之行為，顯露出維權行為背後藉此勒索授權費的不當意圖，第七巡迴上訴法院在判決中嚴正告誡著作權人不得就已消滅之著作權為基礎提出訴訟威脅以抵制他人利用公版著作的行為，此等行徑如同著作權蟑螂（copyright troll），並且因涉及限制公平競爭而有違反反托拉斯法之虞[77]。

製作衍生著作雖屬於著作權人的專有權利之一，但公版人物角色之衍生著作的著作權與公眾自由使用公版人物角色的法律權益密切相關，而且公版人物角色屬於社會大眾的公共財，若放任著作權人利用公版人物角色之衍生著作的著作權對公版人物角色主張權利，不但與著作權法捍衛「公共領域」的公共政策相悖，著作權人挾公版人物角色之衍生著作的著作權以限制他人對公版人物角色的利用，易產生著作權外溢至「公共領域」的實質效果，造成衍生著作的著作權圈地「公共領域」將公共財捲入私囊的情況，將不利於社會大眾自由使用公版著作的權益。

Leslie S. Klinger v. Conan Doyle Estate 案的判決對書籍、電視、電影，和電玩遊戲系列作品之故事角色的著作權確立下列原則：一旦早期著作的著作權保護到期，在早期著作中詳細介紹的故事人物角色的著作權保護也到期。這些人物角色隨已逾著作權保護期間的早期著作進入「公共領域」成為公版著作，所以任何人皆可自由利用，無需取得授權或支付授權費。但是系列作品之後期著作若仍享有著作權保護，其中故事的情節、對話、人物和性格特徵等故事元素構成的「新增表達」，仍然受著作權保護，不能未經授權使用。由此產生進化版的人物角色是衍生著作，受著作權未過期之後期著作所保護。衍生著作中對人物角色的「新增表達」不會延長人物角色「有限的著作權保護期間」，亦不會恢復人物角色過期的著作權。因此，柯南道爾的遺族不能利用最後 10 則福爾摩斯故事的著作權對福爾摩斯和華生人物角色主張權利。

[77] *Klinger v. Conan Doyle Estate, Ltd.,* 761 F.3d 789, 792 (7th Cir. Aug. 4, 2014).

陸、結論

2014 年 6 月美國聯邦第七巡迴上訴法院在 *Leslie S. Klinger v. Conan Doyle Estate* 案，針對後起創作者利用公版著作中的人物角色創作新著作是否仍應取得原著作之著作權人的授權或支付授權費的問題，裁定任何人可自由使用已逾著作權保護期間之原著作的故事元素（包括人物角色、人物角色特徵和故事情節），不需徵求授權或支付授權費。在此判決作成後，預估以公版著作中的人物角色創作新的書籍、電視、電影，和電玩遊戲的多媒體市場將會更加蓬勃發展。以往礙於法令未定、法院未曾闡明，所以存在灰色地帶，系列作品的著作權人於早期著作之著作權消滅後，仍對已進入公共領域之原著作的人物角色、人物角色特徵和故事情節主張權利，又動輒以訴訟威脅來勒索授權費，利用者往往考量訴訟費用、時間成本與經濟效益後，答應支付授權費。此類爭議性不當擴權之舉不僅讓著作權法屢遭質疑，也違反了著作權法調和社會公共利益的立法意旨。*Leslie S. Klinger v. Conan Doyle Estate* 案判決為大眾自由使用公版著作和維護「公共領域」之公益打入一劑強心針，讓產業或是後起創作者對於侵權訴訟風險之顧慮減輕，而提升其利用公版著作另為創作以減輕授權費支出的負擔，更達到著作權法鼓勵創作的目的。*Leslie S. Klinger v. Conan Doyle Estate* 案捍衛「公共領域」的界線，提供了民眾利用公版著作的人物角色、人物角色特徵和故事情節的指導原則，乃是本案備具正面指標意義之處，同時也可供我國法院做為侵權認定之參考建議。